

使用耕耘機從事耕田作業發生被夾、被捲致死重大災害

(109) 1090023124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蔬菜栽培業（0114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(7)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耕耘機)（159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9年10月5日8時許，罹災者林○○於農地準備種植玉米苗栽，故使用耕耘機從事耕田作業使土壤平整、鬆軟，操作耕耘機由農地北側向南側移動時，因耕耘機重心不穩而車頭下壓尾部翹起，罹災者林○○雙手力量不足壓不住耕耘機之尾部翹起，故想利用腳部力量協助下壓，右腳踩踏於輔助輪時滑入迴轉耕耘機刀刀中，導致右腳遭運轉中耕耘機之下方迴轉耕耘機刀刀捲入，致右小腿遭截斷，於當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林○○於農地操作耕耘機後退移動時，因耕耘機重心不穩而車頭下壓尾部翹起，欲利用腳部力量下壓耕耘機尾部，右腳踩踏於輔助輪時滑入迴轉耕耘機刀刀中，致右小腿遭運轉中耕耘機之下方迴轉耕耘機刀刀捲入，造成下肢斷離合併大出血，而休克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：對於耕耘機之迴轉刀刀部分，僅以橡膠皮遮蓋，未有護罩等設備。
- (三)基本原因：
 - 1.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2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3.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 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(五)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